

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文件

中传党组字〔2012〕61号



关于印发《中国传媒大学 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实施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在广泛征求各单位干部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新修订的《中国传媒大学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已经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执行。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2. 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

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
2012年11月28日

附件 1:

中国传媒大学贯彻落实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建立科学规范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富有生机与活力、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我校干部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建设一支高举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素质党政领导干部队伍，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适应学校党委提出的“二次创业”的需要，全面提高教育质量，为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传媒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干部工作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原则；
- (二) 任人唯贤、德才兼备原则；
- (三) 群众公认、注重实绩原则；
- (四)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
- (五) 民主集中制原则；
- (六) 依法办事原则。

第三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纲领，政治坚定、勤政廉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团结协作、具有生机与活力的坚强领导集体的要求。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

在领导班子的建设中，应注重选拔任用优秀年轻干部。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党政中层领导干部，包括：学校党政机关职能处（部）正副处（部）长，学院（部）、研究院正副院长（主任）和党总支正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直属单位及其他单位配置的正副处级干部。

选任处级调研员职务，参照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中层领导干部的职责，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履行职责的政治理论水平，能够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核心要义，认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与实践。

（二）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忠诚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熟悉高等教育办学规律和特点，能有效地把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同学校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三）为人正派，清正廉洁，作风民主。具有良好的改革创新意识和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和相关文化与专业知识。

第七条 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党政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资格：

（一）提任学院（部）、研究院等教学科研业务领导职务者，正职一般应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职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二）提任党政机关部处、学院党政管理、直属单位及其他部门领导职务者，一般应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其中，研究生教育、教学科研及学科建设等管理职能部门的行政领导职务，正职一般应有正高

级专业技术职务和硕士以上学位；副职一般应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相当于硕士研究生以上文化程度。

（三）提任党政机关部处、学院党政管理、直属单位及其他部门领导职务者，一般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经历。由下级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在下级工作岗位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四年以上。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在副职岗位工作两年以上。

（四）新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者，一般不超过 50 岁。新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者，一般不超过 52 岁。

（五）新提任干部应当参加过组织人事部门规定或认可的培训。因客观原因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身体健康。

（七）担任党的领导职务的，除须具备上述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 3 年以上党龄。

（八）提任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一般应逐级提拔，破格或越级提拔者应当品德高尚、业绩突出、群众公认。

新提任党政领导干部一般应当从后备干部中选拔。

第三章 民主推荐

第八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提出考察对象。民主推荐包括会议投票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

第九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领导班子职位的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按照拟任职务推荐。

第十条 民主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党政职能部门正职的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委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

学院院长、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群团组织负责人以及民主党派代表。

（二）学院院长的推荐由下列人员参加：校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校机关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该学院的全体教职工。

其他正副处级干部的推荐范围由组织部根据该部门的职责与工作要求具体确定。

第十一条 提拔正副处级干部，由党委组织部汇总民主推荐情况，提出考察对象建议名单，提交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人数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人数。

第十二条 确定考察对象时，应当把民主推荐的结果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同时防止简单地以票取人。

第十三条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经组织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民主推荐。所推荐人选不是所在单位多数群众拥护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第十四条 个别特殊需要的中层领导干部人选，可以由组织推荐提名，作为考察对象。

第四章 考 察

第十五条 对已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等部门组成考察组进行严格考察。

第十六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双肩挑干部能以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由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人员组成考察组，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考察、查阅资料、专项调查、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五)考察组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向主管校领导汇报，并征求有关校领导意见后，提出任用建议意见，向党委常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 (二)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下设二级机构负责人；
- (三)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代表；
- (四) 该单位教代会代表；
- (五) 其他有关人员。

考察对象为学校机关工作人员的，还要征求机关党总支的意见。

第十九条 考察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全面、准确、清楚地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特长；
-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情况。

第二十条 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素质和相应资格。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并对考察材料负责。

第二十一条 拟任人选的考察情况，一般由党委组织部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的主要领导反馈。

第五章 酝酿

第二十二条 党政领导职务拟任人选，在考察前，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充分酝酿。

第二十三条 酝酿应当根据党政领导职位和拟任人选的不同情况，在校党政主要领导及党委常委会有关成员中进行。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统战部、民主党派的意见。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四条 选拔任用本实施办法适用范围内的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处级调研员，由党委会或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二十五条 按有关章程或规定选举产生的选任制中层领导干部，选举结果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其中共青团、工会等选任制领导干部，选举结果报党委常委会审批后，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批复。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或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原则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对意见分歧较大或者有重大问题不清楚的，应当暂缓表决。对影响作出决定的问题，会后应当及时查清，避免久拖不决。

党委会或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党委会或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党委分管干部工作的领导或者党委组织部负责人逐个介绍领导职务拟任人选的提名、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助理、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处长、人事处处长、财务处处长、审计处处长等领导职务的任免，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征询意见或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二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学校中层党政领导干部职务的，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七天。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对新提任的学校党政机关和直属单位领导职务的，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间享受现职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试用期计入任期年限；不胜任现职或双向选择不再担任现职的，原则上回原单位按试用前职级安排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机关行政职能部门领导职务，学院（部）、研究院行政领导职务，及其他部门的行政领导职务实行聘任制。机关党务部门领导职务实行任命制。

任命和聘任的中层干部每届任期四年。届满考核合格，可以连任。

学院（部）、研究院院长（主任）任期已满两届的，原则上不再续任原岗位职务。

续任领导职务的原则上要能任满一届。年满 60 岁的一般不再担任处级领导干部。

基层党组织选任制领导干部，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北京市实施〈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办法》有关规定，党总支每届任期四年。

工会、团委的选任制领导干部，其职务任期执行有关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谈话时要将考察意见向本人反馈，并进行廉政教育。谈话人包括：党委常委、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

第三十三条 职务任免发文。党群干部党委发文任命。行政干部校长发文聘任。领导干部因退休或其他原因自然免职的，一般不再专门发文。

党政领导职务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

（一）由党委发文任命和校长发文聘任的，自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选举产生的干部，经上级批准后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四条 到任和工作交接。职务任免发文后，新任干部应尽快到任；到任和离任者均应及时做好交接工作。

干部职务任免调整后的有关待遇变更，一般从任免通知发文的下一个月起计算。

第八章 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

第三十五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是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方式之一。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校内进行。

学校中层干部经常委会批准均可采取校内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三十六条 根据学科建设的需要，对学术水平、专业性要求高的领导职务人选，可采用国内外公开招聘等方式吸引优秀人才，经组织考察后，由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聘任。

第三十七条 报名参加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人员的基本条件和资格，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须经过下列程序：

- （一）党委常委会批准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干部职位和工作方案；
- （二）公布职位、报名人员的资格条件、基本程序和方法等；
- （三）报名与资格审查；
- （四）竞聘演讲和答辩；
- （五）评议和民主测评；
- （六）确定考察对象与组织考察；
- （七）党委全会或常委会讨论决定聘任人选。

第九章 交流、回避

第三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轮岗制度。

（一）交流轮岗的对象主要是：因工作需要交流的；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在一个单位或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交流轮岗的重点应是党政职能部门、学院行政管理、直属单位及其他部门领导干部。在一般领导岗位任满两届的正副职领导干部原则上均要交流；涉及人、财、物的组织、人事、财务、后勤、基建、招生及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任满两届的必须交流。

（三）干部交流轮岗可以在校机关部处、学院、直属单位之间进行，也可以在党务与行政不同岗位之间进行。

（四）交流轮岗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在党委组织部门限定时间内到任。

第四十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或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遇有上述情况的干部应主动向组织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章 培养、考核

第四十二条 加强干部岗位培训。根据干部培养计划的安排和工作需要，选拔优秀干部进入上级党校、行政学院学习。学校定期举办不同层次的干部培训班，在岗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培训学习。

第四十三条 通过各种有效途径，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国内外考察、学位课程班学习和择优推荐攻读在职硕士、博士学位，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的整体素质。

第四十四条 为干部培养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保证所需经费。干部培养经费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计划，每年安排专项预算。经费管理使用坚持专款专用、提高使用效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实行干部考核制度。干部考核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年度考核、届中考核与届满考核相结合，民主测评、领导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建立科学、规范、有效的考核评价体系，从德、能、勤、绩、廉等几个方面综合考核党政领导干部的履行职责情况。

考核结果将作为今后干部选拔任用、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对中层干部离岗的管理办法。因出国学习、工作或国内学习、进修等连续时间一年以上，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的干部，个人应向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按离岗对待。待学习结束后，根据需要恢复工作或另行安排工作。因病连续休息一年（含1年）以上的干部，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十一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七条 党政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在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三分之一、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
- （三）竞聘当中未被聘为原职级职务的，免去原职务，不再享受原职级待遇；
- （四）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辞职制度。

辞职包括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一）自愿辞职，指党政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行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自愿辞职必须写出书面申请，报党委组织部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审批。党委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予以答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党政领导干部有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须由本人继续处理，或有其他特殊原因的，不得提出辞职。

(二) 引咎辞职，指党政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由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三) 责令辞职，指党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免去职务。

第四十九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降职制度。

因工作能力较弱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降职的干部，在新的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实绩突出，符合提拔任用条件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重新担任或者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第十二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领导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提高干部的职级待遇；

(二) 不准以领导圈阅或个人决定等形式，代替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

(三) 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任免；

(四) 不准个人决定干部任免，个人不能改变党委常委会集体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

(五) 不准拒不执行上级调动、交流领导干部的决定；

(六) 不准要求提拔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或指令提拔秘书等身边工作人员；

（七）不准在机构变动和主要领导成员工作调动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或者干部在调离后，干预原任职单位的干部选拔任用；

（八）不准在选举中进行违反党的纪律、法律规定和有关章程的活动；

（九）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歪曲事实真相，或者泄露酝酿、讨论干部任免的情况；

（十）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封官许愿，营私舞弊，搞团团伙伙，或者打击报复。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予批准；已经作出的干部任免决定一律无效，由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予以纠正，并按照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三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追究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的监督，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保证党的干部路线、方针、政策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

第五十五条 组织部具体负责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的组织实施。

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建立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人事部门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主管书记召集。

第五十六条 监督检查的对象：学校党委、党政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成员。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宣传《干部任用条例》的情况；
- （二）坚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的原则、基本条件，遵守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况；
- （三）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重点是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的情况；
- （四）执行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规定情况；
- （五）执行干部交流、回避和免职、辞职、降职等制度的情况；
- （六）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的情况；
- （七）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的情况；
- （八）对群众反映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方面问题调查处理的情况；
- （九）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五十七条 检查的方式：实行上级检查与本级自查自纠相结合，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一次自查，形成专题报告，报上级部门，重要情况随时报告，并认真接受上级部门安排的检查。

第五十八条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责任制，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是第一责任人。凡在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追究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分管领导成员的责任。

党委及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要强化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党委民主生活会要把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自觉接受上级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

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监察部门）举报、申诉。

第十三章 其 他

第五十九条 根据上级和学校关于经济责任的相关规定，对学校二级独立法人单位，主管财、物部门以及经济活动较多的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实行经济责任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由组织、人事部门提出，学校党委同意，审计处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实行董事会管理的校办企业领导干部的任命，由常委会讨论提名，董事会聘任。

第六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07年12月7日印发的《中国传媒大学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中层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岗位履职情况，充分调动与激励中层领导干部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有关文件和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中层领导干部考核遵循的原则：

- (一)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 分类测评、注重实绩原则；
- (三) 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政职能部门、教学研究单位、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担任党政中层领导职务的现职正副处级干部。“双肩挑”干部实行双重考核，按照本办法考核其管理工作，按照《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考核暂行办法》考核其业务工作。

正副处级调研员及享受或保留正副处级待遇者，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

第四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根据其单位性质不同，分三类评定考核等级：教学研究单位，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按照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设置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具体参见附表：（中层正职附表 1，中层副职附表 2）。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在实施考核时，注意正职和副职的区

分。对正职侧重考核科学决策、驾驭全局、统筹协调、知人善任等内容；对副职侧重考核协调配合、组织实施能力等内容。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中层领导干部定期集中考核的种类分为年度考核、届中考核和届满考核。

第七条 考核的基本方法：

年度考核：以群众网上民主测评和学校领导网上测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同时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的正职还需由教学研究单位的领导干部、教授代表及教职工代表进行关联测评；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领导干部对教学研究单位正职进行关联测评。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得分情况由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计汇总。

届中和届满考核，除网上测评外，学校党委还将统一安排考察组，以个别谈话等方式组织考核。

第四章 考核等次及标准

第八条 考核等次及标准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教学研究单位，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的干部按民主测评优秀票的得票率分类排序。年度考核优秀率原则上控制在考核对象总数的 15%之内。

1. 中层领导干部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的，可评为优秀等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高；
- (2) 组织领导能力强；
- (3)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好；
- (4) 工作实绩突出；
- (5) 清正廉洁。

评定为优秀等次的,群众民主测评优秀票的得票率应在50%以上。

2. 中层领导干部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的,可评为称职等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2) 组织领导能力较强;
- (3)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较好;
- (4) 工作实绩比较突出;
- (5) 廉洁自律较好。

评定为称职等次的,群众民主测评称职以上的得票率应在60%以上。

3. 中层领导干部经考核达到下列标准的,可评为基本称职等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2) 组织领导能力一般;
- (3) 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一般;
- (4) 工作实绩不够突出;
- (5) 能做到廉洁自律。

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群众民主测评基本称职以上的得票率应在60%以上。

4. 中层领导干部处级干部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的,可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 (1) 思想政治素质方面存在突出问题;
- (2) 组织领导能力差,不能胜任现职领导岗位;
- (3) 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严重影响班子团结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 (4) 不能完成工作任务,工作实绩差;
- (5) 工作不负责任,给学校造成较大损失;
- (6) 存在不廉洁问题。

群众民主测评不称职等次的得票率超过三分之一,应评定为不称职等次。

中层领导干部处级干部凡当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当年考核中应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 因违犯党纪国法或校纪校规受到党纪政纪处分者；
2. 主管或分管的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重大财产损失或严重不良影响者；
3. 违反国家财经纪律和学校财务制度，在审计中发现有重大问题，并负有直接责任或主要领导责任者。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九条 考核对象根据考核内容和要求总结工作，并填写《考核登记表》。

第十条 单位述职及网上测评。

（一）召开本单位述职测评大会。中层领导干部作述职述廉报告。联系或分管校领导到会听取述职报告。

（二）网上投票进行测评。

（三）届中和届满考核，按本《办法》第七条执行。

第十一条 测评程序及测评权重。

（一）群众测评。群众通过在测评系统里查看测评对象述职述廉报告等内容后，进行投票测评。本单位群众参与测评达到 80%（含）以上，测评有效。对本单位正职测评，群众测评权重为 60%；对本单位副职测评，测评权重为 70%。

（二）领导测评。中层领导干部接受校党委书记、校长测评，测评权重为 10%。中层领导干部接受主管（或负责联系）校领导的测评，测评权重为 10%。中层领导干部接受其他校领导的测评，测评权重为 5%。中层副职接受所在单位中层正职的测评，测评权重为 5%。

（三）关联测评。教学研究单位领导干部、教授代表及教职工代表对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直管机构正职进行测评，测评权重为 15%；党政职能部门、直属机构和直管机构领导干部对教学研究单位正职进行测评，测评权重为 15%。

测评权重细分表

测评对象 测评指标		教学科研单位		党政机关职能部门、直属单位、直管机构	
		正职	副职	正职	副职
群众测评		60%	70%	60%	70%
领导测评	书记、校长	10%	10%	10%	10%
	主管校领导	10%	10%	10%	10%
	其他校领导	5%	5%	5%	5%
	本单位正职	0	5%	0	5%
关联测评		15%	0	15%	0%

第十二条 信息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收集到的有关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

第十三条 确定考核结果

(一)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统计分析情况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作出评价,提出考核结果的建议方案。届中、届满的考核评价,要充分听取学校考察组的意见。

(二)召开校党委常委会议审定考核结果。对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中层领导干部,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并参考公示后群众的反馈意见最终确定其考核结果。

第十四条 反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确定后,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向中层领导干部本人反馈考核意见,包括在同类干部中的排名及任职意见建议。对存在问题和不足的干部,尤其是群众反映较为突出的干部,应由主管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责令限期整改。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意见的,可以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复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在进一步调查了解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并提交校党委常委会复议。

第六章 考核结果的运用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将作为中层领导干部聘任、提拔、晋职、晋级、评定岗位津贴、业绩津贴以及各项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主管校领导和组织部将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本届任期内两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者，将予以免职或提前解除聘约。

第十七条 中层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归入本人人事档案。届满考核登记表归入干部考核档案。

第七章 考核的组织工作

第十八条 学校成立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党校办、纪委、校工会的主要负责人为考核工作小组成员。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

第十九条 群众测评工作由考核对象所在党总支负责组织，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派人参会。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测评的组织工作由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对考核对象的综合评价以及考核结果的有关评定工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考核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提任到中层领导岗位工作三个月以内的干部，只做工作总结，不作述职和测评，一般按称职对待。

（二）中层领导干部在任期内有岗位调整的，在现单位进行考核。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2月1日印发的《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修订)》同时废止。

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正职）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

类别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德	政治态度	理想信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坚定性、大局观念、政治纪律、理论素养	A B C D
	思想品质	党性修养、道德品质、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	A B C D
能	工作思路	发展观、政绩观、创新意识	A B C D
	组织协调	组织动员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协调能力	A B C D
	选人用人	培养人才、知人善任	A B C D
	依法办事	法制意识、依法办事水平	A B C D
	心理素质	意志与自信心、对复杂情况的心理适应能力	A B C D
勤	精神状态	责任感、进取心、敬业精神	A B C D
	努力程度	勤奋学习、熟悉情况、开拓进取	A B C D

类别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绩	履行职责成效	任期/年度目标制定，工作完成、抓落实促发展情况，个人在班子中发挥的作用	A B C D
	解决复杂问题	敢于和善于解决复杂矛盾、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A B C D
廉	廉洁自律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接受监督情况、生活作风	A B C D
	履行廉政职责情况	分管范围的廉政建设教育和监督、廉政制度建设	A B C D
总体评价		A B C D	

注：“评价意见”栏中“A、B、C、D”分别代表“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中国传媒大学中层领导干部（副职）考核内容和评价要点

类别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德	政治态度	理想信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的坚定性、大局观念、政治纪律、理论素养	A B C D
	思想品质	党性修养、道德品质	A B C D
能	工作思路	发展观、政绩观、创新意识	A B C D
	组织协调	组织动员能力、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协调能力、团结协作能力	A B C D
	依法办事	法制意识、依法办事水平、原则性	A B C D
	心理素质	意志与自信心、对复杂情况的心理适应能力	A B C D
勤	精神状态	责任感、进取心、敬业精神	A B C D
	努力程度	勤奋学习、熟悉情况、开拓进取	A B C D
	工作作风	深入实际、讲求实效、联系群众	A B C D

类别	考核内容	评价要点	评价意见
绩	履行职责成效	任期/年度目标制定，工作完成、抓落实促发展情况，个人在班子中发挥的作用	A B C D
	解决复杂问题	敢于和善于解决复杂矛盾、注重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A B C D
廉	廉洁自律	遵守廉政规定情况、接受监督情况、生活作风	A B C D
	履行廉政职责情况	分管范围的廉政建设教育和监督、廉政制度建设	A B C D
总体评价		A B C D	

注：“评价意见”栏中“A、B、C、D”分别代表“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中国传媒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2年11月28日印发
